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柯佩吟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346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663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2006637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66371_ATTACH2.png)

主旨：函轉本府水務局為因應近日連日高溫中央氣象局數度警示
高溫案，惠請各校取用或宣導利用該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
流水進行澆灌、抑制揚塵、灑水降溫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水務局112年7月10日桃水污設字第1120053857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該局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已開放免費取用，請貴校於灑
水降溫、洗街、抑制揚塵及澆灌等相關次級用水使用時，
多取用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，並請貴校相關鄰近水
資源回收中心之營建工程、道路養護單位一併配合辦理，
勿未經許可擅自取用河川及區域排水水源，違者將依水利
法規定裁罰。
- 三、檢附該局各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取用資訊資料1份，相關
資訊請參閱本府水務局官網：<https://reurl.cc/3xbdjV>。

學務處 112/07/12 13:27



1120004398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  2023/07/12 12:31:02 電子文件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